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2〕第 0124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秋风红了爱上火锅城，地址：周至县沙沙河公园内，法定代表人：齐亚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

现查明周至县秋风红了爱上火锅城为公众聚集场所，在2022年12月12日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擅自停用消防设施（一层部分应急照明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2〕第0873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2〕第 0183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巩小红、消防安全管理人朱新的询问笔录、物证照片4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秋风红了爱上火锅城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